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

**支用300,000,000港元額外貸款融資、公司股權之潛在變動、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收購守則之潛在影響、營運資金最新狀況、  
盈利警告、押後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延期刊發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

繼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PIL、財務貸款人及第三方人士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與利福達成300,000,000港元過渡性貸款，資金已於2007年9月24日全數支用。

過渡性貸款屬於與利福之間的部分安排，該等安排已於不具約束力的交易條款文件內列明，有待符合一系列的具體條件，其中包括利福滿意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除過渡性貸款外，載於交易條款文件的其他項目包括：

- 以 Joint Asset 股份作為過渡性貸款的部份抵押安排。
- 建議由利福購入 Joint Asset 股份的指示價格為每股 75 港仙，Joint Asset 將所得款項約 325,000,000 港元給予本公司作支付本集團應收賬款組合（有待達成條款）。

執行人員已知會本公司，彼方現正按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7 考慮建議收購 Joint Asset 股份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欲向股東及市場人士交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此外，董事會原訂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及其他事項進行考慮及審批。董事會現宣佈有關會議將押後舉行，本公司的週年業績及年報將延期刊發及送遞。

股份已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起暫停買賣。除其他原因外，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17及13.49條作出之披露。

## 給予本公司之貸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跟財務信貸者及第三方投資者就提供過渡性融資安排進行磋商，提供資金的條款見下文。董事會獲本公司的最大股東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通知，彼方已跟第三方投資者進行磋商，內容關乎建議收購由PIL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Joint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Joint Asset」）持有約29.67%的本公司股份（「Joint Asset股份」），以及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繼此等磋商後，Joint Asset建議向答應為本公司提供過渡性融資安排的一方出售Joint Asset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PIL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85,388,326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5%。在485,388,326股股份當中，PIL透過Joint Asset持有434,345,7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PIL是Captive Insurance Trust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該項全權信託的預計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3日與香港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達成一項3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資金已於2007年9月24日全數支用（「過渡性貸款」）。

香港中國銀行及台新如下文披露已中止有關訴訟，其後再無出現其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的訴訟。本集團已要求所有財務貸款人給予寬限，以待進行財務重組。根據與財務貸款人的磋商，本公司認為所有財務貸款人有可能給予此等寬限。在寬限安排下，本集團將有能力於最少未來3個月支付所有到期的營運開支和負債。

以下是由首個支用日起計算為期4個月的過渡性貸款（由利福擁有續期權）之擔保：

- a) 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持有及經營「皮亞卡丹」品牌的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PCIM」）的股本權益作抵押，並以PCIM的資產作債權抵押；
- b) 抵押本集團的香港自置物業；

- c) 以存放過渡性貸款的銀行戶口作抵押；
- d) 以 Joint Asset 股份作抵押。

### 建議的財務重組及讓售 Joint Asset 股份

利福已提交不具約束力的交易條款文件，當中列出彼方向本公司投資的各項條款，其中包括：

- a) 利福以向本公司支付 880,000,000 港元為代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換算價或會於本公司通過必須的議決後，由原定每股 1.00 港元減至每股 75 港仙。
- b) 建議由利福購入 Joint Asset 股份的指示價格為每股 75 港仙，Joint Asset 將所得款項約 325,000,000 港元給予本公司作支付本集團應收賬款組合（有待達成條款），組合的安排有待各方達成共識。
- c) 按本集團財務債權人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進行債務重組；及
- d) Joint Asset 及本公司會於董事會任命最多三位由利福提名的代表。

建議中的重組和讓售股份須通過財務、法律及營運上的盡職審查，以及其他必要的股東認可。Joint Asset 同意就收購 Joint Asset 股份向利福提供特許權，期限直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按本公司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獲得的知識、資料和認知所了解，與第三方的磋商只涉及 Joint Asset 股份。

本集團與利福已跟集團的數位主要債權人進行會談，彼方表示會按協議的詳細條款對已提出的重組予以支持。

### 收購守則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通知，執行人員現正按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7 密切研究購入 Joint Asset 股份的建議，考慮利福一方會否觸發全面收購的責任。在 PIL 總共持有的 33.15% 投票權中，建議購入的 Joint Asset 股份佔本公司 29.67% 投票權。根據附註 7，假如賣方擁有超過 30% 的投票權，而彼方跟買方之間的安排能有效地容許買方對未購入的投票權構成重大的控制，則在一般情況下需要作出全面收購。

## 對股本的可能影響

當完成建議中的收購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利福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各方面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的換算安排達成詳細的協議。因此，雖然兌換股份的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股權變動，但情況於現階段仍未確定。在兌換可換股債券的過程中及其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都符合不少於25%的規定。

## 撤回向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

不同的報章於2007年9月18日報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國銀行」)於2007年9月17日送達傳訊令狀至本公司，要求償還7,012,548.32港元、400,601.84美元、2,944,726.85歐羅及利息(總額相等約41,87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香港中國銀行已於2007年9月21日撤回此等訴訟。

本公司確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台新」)於2007年9月22日向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送達傳訊令狀，要求附屬公司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和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償還85,826.82瑞士法郎、14,206,406.15港元、2,555,129.00日元、1,313,628.74美元及利息(總額相等約25,170,000港元)，另要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Oro Design Limited償還74,844.97歐羅、6,200,000.00港元及27,837.27美元(總額相等約7,24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台新已於2007年9月27日撤回此等訴訟。

按本公司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獲得的知識、資料和認知所了解，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未有接獲任何其他傳訊令狀。

## 撤銷信貸保險及應收賬款融資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7年9月11日較晚時份接獲集團信貸承保人及應收賬款讓售代理銀行的通知，本集團的信貸保險及應收賬款融資安排經已被撤銷，但集團毋須因此而繳付或償還任何透過此等安排已獲取的款項。由於集團現需等候客戶(一般於45-60天內)繳付貿易應收賬款，以代替把應收賬款讓售以立即籌得現金，撤銷該等融資安排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有關貿易業務帶來具體影響。本集團正繼續與有關的信貸承保人及融資銀行進行商討，務求盡最大努力繼取得過渡性貸款後恢復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主要應收賬款讓售代理銀行現已恢復應收賬款融資安排。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於2007年8月7日宣佈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評審，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本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初步觀察作出公佈，約有2,280,000,000港元(其中約605,000,000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約1,670,000,000港元為附息存款)可回收性不明，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於賬目中，至少就該等款項中的一部分作出撥備。據此，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即將公佈的業績中，應就該等應收賬款及存款作出適當的撥備。撥備的金額仍在考慮當中，但有機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構成具體的負面影響，相較中期業績所公佈的186,000,000港元盈利，或會為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帶來逆差及明顯虧損。董事會仍在根據截至現時為止的資料考慮撥備的金額。假如董事會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審報告準備妥當時，仍未就撥備的安排作出決定，董事會或會參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評審報告內就適當的撥備金額所作的評估。

### 押後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延期刊發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週年業績」)

董事會宣佈原訂於2007年9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舉行，有關會議旨在就本公司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週年業績及其他事項進行考慮及審批。有見及此，董事會續宣佈週年業績將延期刊發，而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延期送遞。

延期的原因為(i)本公司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就本公司為應收賬款及存款所作出的撥備金額達成共識，以及(ii)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週年業績。週年業績預期於2007年10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的董事們確認知悉上述的延緩乃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和13.49(1)條。

### 繼續暫停股份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07年9月12日上午9:30起暫停買賣。除其他原因外，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公司之週年業績。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內一般責任或根據上市規則所指披露責任規定須予披露。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評審有待完成，而2006/07年度的業績亦有待公佈，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極審慎處理有關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李嘉渝

香港，2007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璧加先生（因身體理由，史先生未能審批本公告）、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Juergen Ludwig HOLZSCHUH先生及Wolfgang Heinz PFEI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do GLITTENBERG教授及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彼等的資料（除史璧加先生因身體理由，史先生未能審批本公告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有關本公司及彼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彼等之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